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16日、2012年5月8日、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12日、2012年6月19日发布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2年5月2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拟共同按照以下重组方案,推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1、将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本公司11.89%国有股权(即1248.52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本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的优质资产。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于2012年6月2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对上述三方于2012年5月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第二条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即将巢湖市第一

塑料厂持有的本公司 11.89%国有股权（1248.528 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2 年 6 月 20 日，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正式签署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80 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同意受让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无偿划转的上述股权。

为尽快引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借助央企的综合优势和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的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故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在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的结构调整和发展，努力将国通管业打造成为管业及流体装备领域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复牌。本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